

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進修類施行細則

(105.12.1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師資素質，鼓勵教師進修，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修辦法」與「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進修類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細則所稱進修，指國內、國外連續為2學期以上(含)之進修，受獎助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並簽訂進修保證書。
- 第 3 條 本校提昇教師素質進修類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 第 4 條 獎勵補助項目：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
二、因本校原有系(科)轉型或新增系(科)之專業課程需求，經各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薦送參加與該專業課程相關之國內外碩士學位進修者。
三、獎勵補助就讀年限，按教育部規定該學制修業年限為限。
- 第 5 條 獎勵補助內容：當學期註冊之學雜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 第 6 條 獎勵補助範圍及標準：
一、全年度上限為新台幣8萬元整。
二、申請獎勵補助之進修案應於就讀前以專簽提出申請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不予獎勵補助。
- 第 7 條 申請程序，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申請時間：每年之5月20日前及10月20日前，依學校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准予進修者，自行填報「進修類經費申請審核表」(附表1)，並檢附當學期註冊之學雜費單據及學生證影本，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 第 8 條 審查程序，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各教學單位及相關單位於受理教師進修案件申請時，應確實查核其申請案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及填報確實，未齊備或有未填報該填表件時應通知申請教師補件，經通知未補件者，不予受理申請。
二、各教學單位彙整當學期申請案件並填報「進修類彙總表」(附表2)，並經所屬系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
三、人事室彙整當學期之申請案件後，提校級教評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專責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依核定結果核給獎勵補助款項。
- 第 9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進修類細則附表 1

黎明技術學院 年度提昇教師素質【進修類】經費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清冊 序 號	_____1□□□							
系 別	職 級		到 職 日	年 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科)轉型或新增系(科)之專業課程需求，進修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										
進修起始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本次申請進修學位之年級：____，學期：____。										
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NT\$：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NT\$：_____元。 合計獎助金額：NT\$：_____元。 (全年度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整)										
申請人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系級教評會議審議			校級教評會議審議								
會議次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會議次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師服務學科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之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獎勵補助金額：NT\$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獎勵補助金額：NT\$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_____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類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之系級教評會議記錄 (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當學期註冊之學雜費單據)			研發處 承辦人員	(簽章)						

